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10號

上訴人 錢櫃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賴承鈞

訴訟代理人 劉賢三

被上訴人 嘉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玉蓉

訴訟代理人 謝易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到場之被上訴人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10日簽立錢櫃商業大樓（下稱系爭社區）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由伊提供系爭社區駐衛保全服務，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2項定明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1萬7000元應由上訴人於次月5日前給付，契約存續期間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0月1日止；嗣再自110年7月起調降服務費為每月8萬6000元。伊均有依約提供保全服務，上訴人卻自110年4月開始持續積欠服務費，屢經催繳仍不履行，結算至系爭契約之110年8月31日為止，上訴人共計未付50萬元之服務費（110年4至8月各月欠款金額分別為9萬4000元、11萬7000元、11萬70

00元、8萬6000元、8萬6000元），伊另得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違約金4萬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54萬元，及加計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3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僅就判命其給付逾13萬4000元本息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並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伊一旦欠繳服務費，被上訴人得終止該契約，應自解釋為若伊未如期付費，系爭契約即告終止；且自110年5月起，被上訴人未再派員前來提供保全服務，是其請求給付110年5至8月服務費共40萬6000元部分（下稱系爭欠費）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13萬4000元本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查，(一)兩造前於109年9月10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提供上訴人社區駐衛保全服務，上訴人依該契約第6條第1項、第2項約定，每月應給付11萬7000元之服務費，並應於次月5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匯入被上訴人指定帳戶，契約存續期間則係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0月1日止；(二)上訴人迄未給付110年4月份之服務費9萬4000元，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得請求其給付4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至1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欠費，是否有理？茲論述如下：

(一)查，本件上訴人並不否認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其依約應按月給付11萬7000元，另關於110年4月份服務費尚欠付9萬4000元，此後亦未曾為任何服務費給付等情；而就110年5至8月期間，被上訴人均有指派人員前往系爭社區提供駐衛保全服務乙節，除據證人即被上訴人所屬職員陳鼎立、謝易辰於本院證稱綦詳外，並有現場人員實際值

01 勤時數表、值勤簽到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5至153
02 頁），足信屬實。準此，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
03 第2項約定，針對均已屆清償期，且上訴人迄未支付之110年
04 5、6月份服務費各11萬7000元，及同年7、8月份減收後之服
05 務費各8萬6000元，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自屬有據。

06 (二)上訴人固抗辯兩造早已言明若有欠費情事，系爭契約即歸終
07 止，故於110年5月起，其已無給付服務費義務云云。然按系
08 爭契約第13條第2項實係約定：「甲方（即上訴人）積欠第6
09 條應繳之費用，經乙方（即被上訴人）以電話或書面二次通
10 知催收仍未於十日內繳費時…，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限
11 期終止本契約停止服務。」，足見於系爭契約履行期間，縱
12 遇上訴人欠費狀況，被上訴人亦須先行催告，待期滿上訴人
13 仍未給付，被上訴人始取得終止之權，且應另以書面為要式
14 表示，方生終止效力；是本件既無證據可認在110年8月以
15 前，系爭契約確已經被上訴人依前開約款合法終止，上訴人
16 以該契約早於110年4月份服務費欠繳後即自動終止，其不再
17 負有給付後續服務費義務云云置辯，委無可取。

18 (三)上訴人又辯稱110年5月起被上訴人並未派員前往系爭社區為
19 服務提供云云，另引證人即該社區住戶黃漢生、許心鐸證詞
20 為據。但查，證人黃漢生雖於本院證稱：110年疫情時大概
21 有半年時間沒看到保全等語（見本院卷第183、184頁）；證
22 人許心鐸於本院證稱：110年疫情期間確實有段時間沒有保
23 全，5至7月間伊還自己到櫃臺拿郵局留下來的領件通知，再
24 去成功郵局領掛號信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然證人等
25 另亦自承詳細時日並無清楚印象，何時恢復保全安排已不復
26 記憶（見本院卷第184、189頁）；且依證人即負責系爭社區
27 郵務寄送之郵務士張瑋於本院證稱：110年5至8月間曾受疫
28 情影響班表混亂，雖時日已久，但無特別印象系爭社區曾發
29 生長時間未有保全駐點之狀況，也沒聽過其他同事跟伊反應
30 此事（見本院卷第247至249頁）；並參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31 公司桃園郵局112年9月20日桃郵字第112902226號函載說

01 明：系爭社區一樓設有郵件收發室，該大樓郵件均由收發室
02 大樓管理員代收後轉交；110年5至8月許心鏵之掛號郵件係
03 由大樓管理員代收後轉交乙情（見本院卷第211頁）；兼以
04 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10年9月撤離系爭社區後，至上
05 訴人轉與其他物業公司簽約期間，保全服務應曾出現空窗乙
06 事未有任何爭執（見本院卷第186頁）；前開證人當係因此
07 故，始生印象錯置，將被上訴人撤離系爭社區後，至另尋物
08 業公司接辦保全服務前之中斷期間，誤會為被上訴人於110
09 年5至8月間並未履行契約義務，自難執為有利上訴人認定依
10 據。

11 (四)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於110年5至8月期間，既仍持續派員至
12 系爭社區提供保全服務，斯時系爭契約亦無經終止之情，上
13 訴人自應依約給付服務費，卻欠繳迄今；是被上訴人請求其
14 給付110年5至8月總計40萬6000元之系爭欠費（計算式：11
15 萬7000元+11萬7000元+8萬6000元+8萬6000元=40萬6000
16 元），應有理由。

17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
18 欠費40萬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
19 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人仍執前詞指謫原判
20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九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28 法 官 郭顏毓

29 法 官 盧軍傑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李佳姿